

2015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個人申請制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需書面審查、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

※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 3 個），須依簡章貳、申請方式之三、繳交表件以及表列志願校系「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於報名時（12 月底前），併同申請表件向保薦單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如表列之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一、欲查詢表列 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個人申請制名額（適用期間：西元 2014 年 11 月至西元 2015 年 4 月），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query.aspx>）查詢。至公私立大學各學系招生系組如有異動，本會另將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 二、修業年限除各校有特別規定外，皆為四年。
- 三、所謂「依一般限制」，係指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及重症慢性疾病等情形者，均不得申請。
- 四、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應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33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連絡電話	886-2-28961000	地址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傳真	886-2-28938891	網址	http://www.tnua.edu.tw
備註	一、修業年限 4 年。二、各學系男女兼收。三、凡報考本校需加考術科之學系，本校於書面審查通過後，將視各學系需求以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考試，考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此項考試，否則不予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請考生務必詳閱附錄：「104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分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書面審查資料及術科考試內容」之規定）。四、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http://student.tnua.edu.tw/ 。五、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 http://exam.tnua.edu.tw/tuition/tuition.htm 。六、考試諮詢：886-2-2893-8809			

系所分則	個人申請應繳資料
1322 音樂學系 Dept. of Music	
音樂學系主修項目為：(一) 理論與作曲、(二) 鍵盤（鋼琴）、(三) 聲樂、(四)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五)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六) 擊樂。	一、申請音樂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報考主修類別：請依本學系招收主修項目填寫，並註明報考主修名稱。(二)自傳：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三)主修應試曲目表：請依本系各主修考試曲目要求準備與填寫。(四)有聲資料：主修「理論與作曲」者，請繳交作品演奏錄音（影）之有聲資料及作品之樂譜。其餘各組主修，請繳交個人演奏（唱）影音光碟資料，並一律背譜演奏，其演奏內容請與（附錄）所列各主修內容要求相同。二、注意事項：(一)所有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考生自留原件，所寄送影音光碟資料（DVD 檔案格式，需存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二)所提供之影音光碟資料及作品若由他人代作或抄襲，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附錄〕：作品審查及注意事項下載網址 http://overseas.cloud.ncnu.edu.tw:8081/amount/104-33.doc
1327 傳統音樂學系 Dept. of Traditional Music	
傳統音樂學系主修項目為：(一) 古琴、(二) 琵琶、(三) 南管樂、(四) 北管樂、(五) 音樂理論。	一、申請傳統音樂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 高中成績單：正本 1 份。(二) 自傳：1 份；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三) 錄影資料：1 份；請繳交個人演奏錄影資料，其主修演奏錄影資料內容如下：1. 古琴：以古琴演奏，任選古琴曲目一首。2. 琵琶：以琵琶演奏，任選琵琶曲目一首。3. 南管樂：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4. 北管樂：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5. 音樂理論：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二、注意事項：(一)所有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考生自留原件。(二)所寄送影音光碟資料（DVD 檔案格式，需存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不予受理，本校不接受補件。(三)所提供之錄影資料若由他人代作，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1326 美術學系 Dept. of Fine Arts	

<p>凡辨色力異常或視聽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報考美術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p>	<p>一、申請美術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 書面資料一份 (A4)：1. 學習及創作經歷；2. 最近三年內作品十件，圖檔以彩色列印並含作品說明；3. 其他書面補充資料；4. 入學前最高學歷成績單；5. 推薦函兩封。(二) 作品光碟一份：1. 十件作品檔案請依序標註：編碼、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順序應與書面資料一致。圖檔必需是 JPG 格式 (拍攝原始像素至少為 3072×2304，約 800 萬畫素以上)。3. 光碟格式要求：(1)文字以 word 檔存取。(2)圖檔每張壓縮約 3MB 以下 JPG 格式。(3)影片、動畫檔以 MPEG 格式 (限 3 分鐘精簡版呈現)，並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正常播放。二、注意事項：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報考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1323 戲劇學系 Dept. of Theatre Arts</p>	
<p>一、戲劇學系基礎課程除理論、創作等學科之外，包括傳統戲劇動作、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術科課程，專業技術課程則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戲劇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二、報考本校戲劇學系之考生，須通過書面資格審查方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不須來臺應試，須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術科考試內容 (詳如附錄)。</p>	<p>一、申請戲劇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自傳：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之說明。(二)戲劇或相關藝文活動之個人詳細履歷(含佐證資料如：展演節目單、剪報等圖文資料之影本)。(三)戲劇或相關藝文創作作品：如 DVD、CD、圖片、劇本、論文等等均可，並請註明個人參與項目。(四)其他有助於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二、注意事項：(一)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考生自留原件。(二)考生提供之創作作品須為本人自創，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附錄〕：作品審查及注意事項下載網址 http://overseas.cloud.ncnu.edu.tw:8081/amount/104-33.doc</p>
<p>1324 劇場設計學系 Dept. of Theatrical Design and Technology</p>	
<p>一、專業課程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劇場設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二、本系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進行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不須來臺應試，得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p>	<p>一、申請本系書審資料：(一)自傳 1 份 (敘明報考緣由)。(二)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三)創作資料數件。二、注意事項：(一)申請資料僅受理紙本。以 A4 或 Letter Size 為規格，需打字並裝訂成冊，作品需加註文字說明。(二)繳交資料恕不退件。(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將依本校招生試務法規提報議處。</p>
<p>1325 舞蹈學系 Dept. of Dance</p>	
<p>一、凡生理機能無法負荷劇烈肢體活動者，報考舞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二、通過專業作品及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可錄取分發進入本校就讀。必要時得透過電話、視訊等方式進行口試。</p>	<p>一、申請舞蹈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專業作品(1 式 2 份)—1.芭蕾舞技巧呈現 10~20 分鐘 (含把桿、中央、流動) 2.現代或當代舞技巧呈現 10~20 分鐘 3.其他舞蹈技巧呈現 3~10 分鐘 (各類技巧皆可) ※專業作品繳交注意事項：(1)以上影音資料必須以 DVD 光碟片繳交 (請確定可在任何 DVD Player 上播放，其它形式一概不接受)，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2)影像內容需清晰可辨，請準備可充份展示自身舞技能力及表演特色之片段，並簡述或清楚指出個人位置；每一段作品皆需有音樂搭配。(二)書面資料(1 式 2 份)—1.自傳：簡述個人身高體重，並詳述個人學習舞蹈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2.高中成績單 (含 1 份正本)。二、所繳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所提供之影音光碟資料及作品若由他人代作或抄襲，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1328 電影創作學系 Dept. of Filmmaking</p>	
<p>本學系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進行口試，術科考試不須來臺應試。可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面試內容為所交書面資料的提問與答詢。</p>	<p>一、申請電影創作學系須繳交資料 (全部 1 式 3 份)：(一)自述：300 字，應含簡單自我介紹、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未來人生規畫；(二)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為正本)；(三)作品集—錄像、動畫、戲劇、音樂或相關藝文創作 (擇 1 至 2 類即可)，每類限繳 1 件，影像作品限繳 DVD 光碟 (須在一般 DVD 播放機可播放)，聲音作品限繳 CD，文字作品限繳 A4 尺寸之印刷品。二、注意事項：(一)所有資料一律不退還；(二)各檔案格式須依規定製作，有瑕疵無法讀取者將不予參考，亦不接受補件；(三)每件作品須註明個人參與之職位或項目，屬個人創作者須繳交作品切結書 (虛偽不</p>

	實者需負切結書所列相關責任)。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系網頁下載：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1329 新媒體藝術學系 Dept. of New Media Art	
凡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一、申請新媒體藝術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自傳：詳述個人相關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1 式 2 份。(二)高中歷年成績單一式兩份(一份含正本)。(三)作品集 1 份。(如影音創作、攝影、錄像、美術、音樂、動畫、設計、網頁、工藝等。任一項相關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四)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格式。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各審查資料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三、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1330 動畫學系 Dept. of Animation	
凡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一、需繳交以下資料：(一)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二)自傳乙份：詳述相關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三)平面作品集乙份：A4 尺寸紙本呈現，請裝訂成冊。(四)影音作品乙份：光碟方式呈現。檔案請自行剪輯，總長度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須存成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二、注意事項：(一)平面及影音作品，可選有關動畫、美術、設計、速寫、攝影、錄像、空間設計、立體雕塑等相關創作。(二)審查資料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三)繳交資料恕不退件。三、考生提供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附錄

104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分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書面審查資料及術科考試內容

一、申請音樂學系需繳交以下書面資料：

- (一) 報考主修類別：請依本學系招收主修項目填寫，並註明報考主修名稱。
- (二) 自傳：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
- (三) 主修應試曲目表：請依本系各主修考試曲目要求準備與填寫。
- (四) 有聲資料：主修「理論與作曲」者，請繳交作品演奏錄音（影）之有聲資料及作品之樂譜。其餘各組主修，請繳交個人演奏影音光碟資料，並一律"背譜"演奏，其演奏內容請與（附錄）所列各主修內容要求相同。

※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考生自留原件，所寄送影音光碟資料（DVD 檔案格式，需存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 (二) 所提供之影音光碟資料及作品若由他人代作或抄襲，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音樂學系各主修演奏內容：

主	修	演	奏	內	容
主 修 演 奏 （ 唱 ） 內 容	一、理論與作曲	1.繳交 <u>已完成之習作或作品</u> 。 2.鋼琴演奏：J. S. Bach 二、三聲部創意曲或古典奏鳴曲快板樂章，任選其一。 註：鋼琴演奏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二、鍵盤(鋼琴)	1.自 J. S. Bach 《平均律》中任選一組前奏曲與賦格。 2.自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但須含第一樂章。 3.浪漫樂派、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任選一首。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三、聲樂	1.中文藝術歌曲任選一首（方言或民謠亦可）。 2.歌劇詠嘆調、神劇詠嘆調或西洋藝術歌曲任選一首。 註：(1)演唱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限以鋼琴伴奏。 (2)歌劇/神劇詠嘆調不得自行移調。			
	四、絃樂	小提琴	1. 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2.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中提琴		1.J.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VW1001-1012)：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選擇 <u>第五號(BVW1011)之序曲</u> 者，亦需另選同組作品其它樂章一同應試。 2.自選曲一首：J.S. Bach 作品除外，不限曲種。可選擇多樂章作品中之 <u>單一完整樂章</u> 應試；若選擇多段落之單樂章作品(如：Andante e Rondo Ungarese ,Op.35 by C. M. von Weber、Theme and Variations by A. Shulman 或 Concertpiece by G.Enesco…等)，必需全曲完整演奏。若選擇協奏曲，如有裝飾奏者需拉奏。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主	修	演	奏	內	容
主 修 演 奏 (唱) 內 容	四、絃樂	大提琴	1.與 J.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同調之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		
			2.J.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組曲； 如：(1)Sarabande + Gigue (2)Courante + Sarabande (3)如選自第 4、5、6 號的 Prelude，單樂章即可。		
	五、管樂	低音提琴	3.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柴科夫斯基 Op.33 可視為大提琴協奏曲。 (3)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1.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或 Fryba 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個樂章。 2.自選曲一首（低音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可用一般調音或獨奏調音。		
六、擊樂	1.自選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一首或二首）。 註：自選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1.木琴：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2.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註：木琴演奏曲目一律背譜。			

三、戲劇學系專業科目考試分專業資格審查及專業術科考試兩階段進行：

(一) 專業資格審查：

- 1、報考本校戲劇學系之考生，須通過書面資格審查方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術科考試。
- 2、繳交書面資格審查相關資料如下：
 - (1)自傳：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之說明。
 - (2)戲劇或相關藝文活動之個人詳細履歷(含佐證資料如：展演節目單、剪報等圖文資料之影本)。
 - (3)戲劇或相關藝文創作作品：如 DVD、CD、圖片、劇本、論文等等均可，並請註明個人參與項目。
 - (4)其他有助於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
- 3、考生提供之創作作品須為本人自創，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 專業術科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科	目	考	試	內	部	備	註
面 試	聲音與動作	(1)聲音包括音量、音域、音質、口齒及口語表達能力等測驗。 (2)動作包括彈性、柔軟度、韻律感及反應能力等測驗。			採視訊 面試進 行。		
	臨場表現	測驗考生臨場反應，可加入個人專長，個人專長由考生自定。					

※注意事項：

- 1、視訊面試時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勿穿著牛仔褲。
- 2、專長項目限單人表演，不得帶伴奏人員。
- 3、視訊面試場地，請自行準備深度可使全身入鏡，寬度約 4 米寬之場地，以利進行動作肢體測驗。